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保政办发〔2022〕13号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保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保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12月11日制发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保政办发〔2017〕138号）同时废止。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保山军分区，各人民团体，省属驻保单位。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